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財 正 4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財政部業於101年3月26日發布解釋令，就小米酒之認定標準、產品名稱及標示等，予以明確規範，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p> <p>二、財政部國庫署已函請產製小米酒之臺中市等10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各酒製造業者確實辦理，更正原料標示不實部分，或向國稅局申請註銷或停止生產；另針對製酒原料之檢驗，要求酒製造業者購買製酒原料時索取檢驗證明，並召集各地方政府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檢視轄內酒製造業者產製之小米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資料。復就製酒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酒類之製酒原料、製程及品質、衛生作業規範，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蔬果及穀類等之生產原料進行前段把關外，地方政府另依據「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以查核原料。</p> <p>三、酒類產品標示或其他標示或宣傳，以及衛生安全管控查核，屬持續性業務，其相關應辦事項並已列入「財政部102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辦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2.4.3第4屆第104次會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